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(Information) Rules

《證券及期貨(資料)規則》草擬本諮詢總結

Hong Kong April 2002

香港 2002年4月

引言

- 1. 2002年3月19日,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"證監會")發表《證券 及期貨(資料)規則》草擬本("草擬規則")的諮詢文件,諮詢公眾意 見。
- 2. 草擬規則載列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年第5號條例)第110(1)條所 適用的廣告、邀請或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人 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。
- 3. 諮詢期在2002年4月16日結束。
- 4. 證監會建議將本文件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。

諮詢程序

- 5. 在2002年3月19日,證監會就有關的諮詢程序發表新聞稿。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,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發送給所有註冊人。
- 6. 證監會共接兩份回應。其中一份來自富達基金(香港)有限公司。該 回應提出:
 - "我們認為應該加入下列規定,從而加強《證券及期貨(資料)規則》 的成效:
 - (a) 價格資料的發表(會否在Bloomberg(彭博通訊社) / Papers 及其他財經通訊社的報價欄目內加以公布)
 - (b) 就已發行數額定期更新有關資料。"
- 7. 另一份回應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。該回應載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就草擬規則向其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。據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表示,在接受調查的9名受訪者當中,有77.8%的受訪者贊同草擬規則附表1目前所指明的資料。其餘22.8%的受訪者並無任何意見。

諮詢總結

8. 證監會認為加入富達基金(香港)有限公司的兩項建議不會對有關當 局監督資本市場的發展構成任何幫助。因此,證監會認為毋須對草 擬規則作出任何修訂。

(020498.cs)